

法律版

2010全新版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刑事诉讼法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刘玫 卫跃宁 /著

赠：2010年司法考试新增考点命题角度串讲（电子版）

牵手名师 成功司考

- | | |
|--------------------------------------|---------------------------------|
| 1 . 法理学·法制史·宪法·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焦洪昌 淳于闻/著 | 5 . 民法(附光盘) 李仁玉/著 |
| 2 . 刑法(附光盘) 阮齐林/著 | 6 .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附光盘) 杨秀清/著 |
| 3 . 刑事诉讼法(附光盘) 刘玫 卫跃宁/著 | 7 . 商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附光盘) 张海峡/著 |
| 4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附光盘) 张树义/著 | 8 . 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
杜新丽 朱子勤/著 |



法律出版社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刑事诉讼法

(2010 全新版)

法律考试中心/组编

刘 玮 卫跃宁/著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事诉讼法/刘玫,卫跃宁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9. 11

(2010年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ISBN 978 - 7 - 5118 - 0059 - 6

I. 刑… II. ①刘…②卫…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5.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91697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杨大康

装帧设计/曹 铖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民族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960 毫米 1/16

印张/19.5 字数/412 千

版本/2009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200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0059 - 6

定价(含光盘): 45.00 元

光盘号:ISBN 978 - 7 - 900739 - 50 - 6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精华要点导引

司法考试科目很多,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是成功的关键,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导读

简介学科构架,指点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二、内容提要及体系表

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三、重点讲解

(一)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二)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罗列在各考点之下,一目了然。

四、实例演练

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每一位司法考试考生都渴望得到名师的口传心授,悉心点拨,在此意义上,把他们亲力亲为的倾心之作编辑出版,无疑是广大考生的福音。同时,这种集大成“一站式”教科书的出版,也是我们根据司法考试最新变化,及时满足考生备考需求,更好地服务考生一贯宗旨的最新奉献。

尽管尽心竭力,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祈批评指正。欢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或建议,来信请寄 kaoshi@lawpress.com.cn。

选择法律版考试用书,选择成功!

目 录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1)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4)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8)
第三讲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3)
第四讲 管辖	(26)
第五讲 回避	(38)
第六讲 辩护与代理	(46)
第七讲 刑事证据	(62)
第八讲 强制措施	(88)
第九讲 附带民事诉讼	(112)
第十讲 期间、送达	(123)
第十一讲 立案	(132)
第十二讲 侦查	(140)
第十三讲 起诉	(162)
第十四讲 刑事审判概述	(177)
第十五讲 第一审程序	(193)
第十六讲 第二审程序	(225)
第十七讲 死刑复核程序	(248)
第十八讲 审判监督程序	(258)
第十九讲 执行	(273)
第二十讲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293)
第二十一讲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298)

导读：复习方法与应试技巧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个重要的基本法律学科，在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更属于重中之重，其分值从律考时的35—40分上升到现在司考中的60—73分（例如，在2009年的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部分一共有18道单项选择题、14道多项选择题、3道不定项选择题、1道案例题，共计73分）。所以，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民法、民事诉讼法一道被考生称做司考大法。那么，怎样才能考好刑事诉讼法呢？

我们首先分析一下近年司法考试试题中的刑事诉讼法试题的特点：

一、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内容来看，近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涉及的知识点大体相同。主要包括：程序公正理念的基本含义、公开审理的例外、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及其处理、诉讼参与人（法定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自诉人）、专门管辖、回避制度、证据（证据种类、证据分类、证明责任的分担、非法证据排除规则、证人的询问）、强制措施（取保候审转批捕的条件、刑事拘留与其他拘留的区别）、侦查（询问、鉴定、撤销案件、律师的介入）、不起诉、简易程序、附带民事诉讼（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附带民事诉讼的受理）、自诉案件的审判（自诉人不到庭的处理、自诉过程中的反诉）、公诉案件一审程序（审判组织、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的条件、被告人认罪、撤诉）、上诉（主体、上诉权、上诉期）、死刑复核程序（死缓的复核、变更）、审判监督程序（再审案件的审理）、执行（执行机关、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涉外程序（涉外国籍的确认、刑事司法协助）等。

二、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难度来看，近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试题的难度基本持平。

总体来看，已往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试题对基本法条的直接考查所占分值较多，同时对一些具体的司法解释和一些理论性问题的考查也有所涉及，而近几年刑事诉讼法部分的试题在保留原有风格的同时，对一些新增的司法解释的具体考点也有所涉及。

理论性问题的考查继续受到重视。这里所说的理论性题目是指不能从刑事诉讼法法条或者司法解释中直接找出答案的题目。考试不再像已往一样仅凭记住法条就能过关，理论性的考查将越来越受重视，这就要求考生必须掌握扎实的理论基础。

由于我国刑事证据制度尚不完善，刑事证据制度改革是刑事诉讼改革的热点问题。可以预计，证据部分今后仍将是司法考试的一个不可缺少的内容，值得考生认真地加以关注。

三、重复试题增多。关于这一点大家在历年试题中可以看到，不再举例。

针对上述特点，我们可以看出司法考试的题目并非不可预测。司法考试的范围、重点是可以掌握的。分析研究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考题的命题规律和答题技巧，有助

于广大考生在今后的复习中少走弯路、提高复习效率。

(一) 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内容来看,司法考试大纲中的重点永远都是考试的重点。在法律作出较大的修改之前,是不会出现更多的重点的。许多考生总试图发现新的更多的重点,钻研许多偏题、怪题,结果一参加考试,发现所考的内容仍和往年接近。自己煞费苦心的准备基本都未考到。司法考试的最大难度在于,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数千个不同部门的法律条文。从刑事诉讼法自身的特点和历年的考题来看,题目所考查的知识点几乎全部是对法律条文(包括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内容的直接考查,理论问题占比相对较小。考题中主要是操作性的,即如何运用刑事诉讼法解决实际问题,并且大部分题目是对刑事诉讼法和有关司法解释法条的直接考查,这种类型的题目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没有任何的拐弯和进一步引申,只要掌握条文就能选对答案,不需要考生根据基本理论知识对法条进行再一次运用。如果考生凭借自己的勤奋能够在理解的基础上掌握法条(并非死记硬背,因为所有的选择题的答案均在选项中),即使理论水平有限,也能够得到大部分的分数,尤其是对于那些非法学专业的考生,因为抓住了这些基本东西就能使自己理论功底差的缺陷得以弥补。所以,一定要对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全面了解。

(二) 从刑事诉讼法试题的难度来看,近年司法考试中刑事诉讼法试题的难度与往年基本持平,但对法律条文的考查比以前更具体、更细微,提醒考生在复习时要处理好重点与全面的关系,不能只看重点,其他不管。比如:

无国籍人吉姆涉嫌在甲市为外国情报机构窃取我国秘密,侦查机关报请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吉姆。甲市检察院应当如何审查批捕?(2006年试卷二第31题)

A. 可以直接审查批准逮捕吉姆

B. 应当报请省检察院审查批准

C. 应当审查并提出意见后,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征求外交部的意见后,决定批准逮捕

D. 应当层报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不需要逮捕的,报经外交部备案后,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答案及解析] C。本题直接考查《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94条的规定。这样的试题考查相关司法解释原文,并无太大难度。但需要注意的是,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该法条本身即为司法解释,规定内容又为涉外案件的批捕,可能属于复习之中易被忽视的死角。

(三) 根据重复试题增多这一特点,要求考生要重视对历年真题的研究。认真复习历年的真实题除了能够引导我们正确把握复习方向和范围外,有时候还能够直接帮助我们得分。同时,适当地、科学地选择一些质量比较好的辅导书和练习题,有利于巩固复习过的知识,并有益于我们解析考题。要正确把握好司考教材、法条与练习题(真题)之间的关系。教材是对法规的阐释,通常是按照大纲,针对司法考试编写的,易于理解。相比之下,法规的系统性、逻辑性不如教材,但是,法规的内容比教材少而集中,是其优点。练习题(真题)则有助于理解、巩固所学知识并有助于提高考生应考能力。要注意

复习的误区:有的考生说,看法条就够了;有的说看教材就够了。笔者认为在认真领会、理解教材的基础上再去看法条,或者将两者结合起来看,效果会好得多。注意:教材与法条的学习不是让你去死记硬背的,因为50分左右的客观题,答案就在选项中。

单看教材、法条,不做题,会出现眼高手低的问题。所有你见过的题目,包括案例题,一定要亲自动手做一遍,做完后再对答案,就会发现自己差在什么地方了。分章练习做完后,要做综合练习、模拟题以及前几年的考题,如果做下来,结果很好,会使自己的自信心大增。结果不好,有利于发现不足而加以克服。切记:单看教材和单做模拟题都不可取,要结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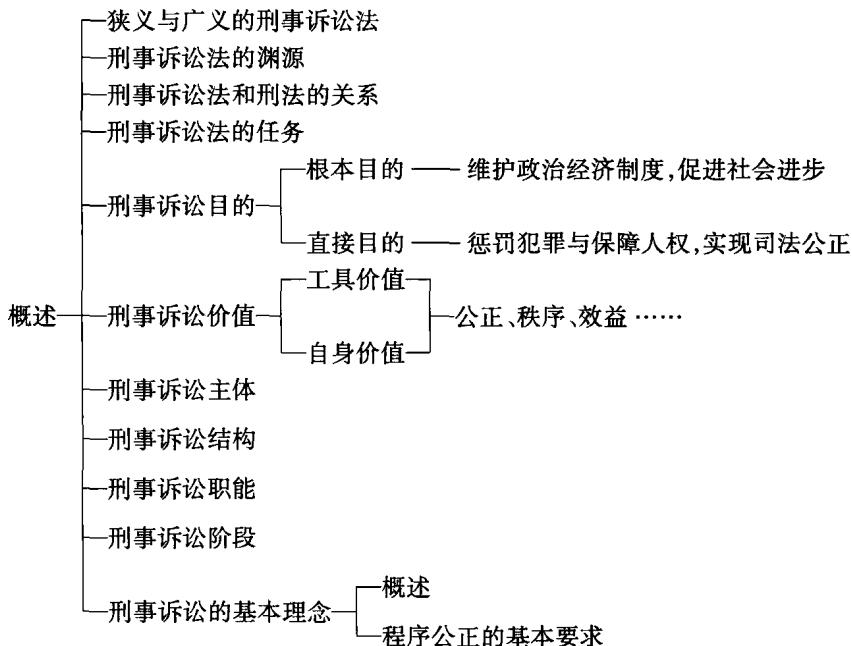
总之,结合教材,勤查法条、多做练习是通过司法考试的最佳途径。

第一讲 刑事诉讼法概述

内容提要

本讲的主要知识点有：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的渊源，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刑事诉讼目的，刑事诉讼价值，刑事诉讼结构，刑事诉讼职能，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体系表】



一、狭义与广义的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是指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狭义的刑事诉讼法单指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调整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

二、刑事诉讼法的渊源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有以下几种：(1)宪法。(2)刑事诉讼法。(3)有关的法律。(4)有关的法律解释。主要包括：①《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中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以下简称《高检规则》)；④《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程序规定》)。(5)有关行政法规、规定。如《法律援助条例》。(6)有关的国际条约。《刑诉解释》第317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中有关于刑事诉讼程序具体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我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三、刑事诉讼法和刑法的关系

刑法是刑事实体法，刑事诉讼法是刑事程序法。程序法是为实体法的实现而存在的，但程序法本身具有独立的品格。刑事诉讼法规范涉及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的分配关系，直接关系到公民的自由、财产等各项权利的实现程度。刑法是静态上对国家刑罚权的限制，而刑事诉讼法则从动态的角度为国家实现刑罚权施加了一系列程序方面的限制。

四、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可以作以下理解：(1)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首要任务或曰具体任务、直接任务)；(2)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重要任务)；(3)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根本任务)。

五、刑事诉讼目的

刑事诉讼目的是指国家进行刑事诉讼所追求的结果。一般认为，刑事诉讼目的分为直接目的和根本目的。刑事诉讼的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国家的政治和经济制度，促进文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刑事诉讼的直接目的在于实现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实现司法公正。直接目的的两个方面应当并重，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应当采取权衡原则。

六、刑事诉讼价值

刑事诉讼价值是指刑事诉讼立法及其实施能够满足国家、社会及其一般成员的特定需要而对其所具有的功用和意义。刑事诉讼价值包括公正、秩序、效益等内容。刑事诉讼价值可分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和刑事诉讼法的自身价值两个方面。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从实体法上实现公正、秩序、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工具价值；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制定和实施(程序上)本身也体现着公正、秩序、效益价值，这称为刑事诉讼法的自身价值或独立价值。

七、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诉讼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主体有三大类：(1)国家专门机关；(2)直接影响诉讼进程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3)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中，专门机关和当事人承担着控诉、辩护、审判三种基本诉讼职能，彼此制约，推动诉讼的进行，是主要的诉讼主体；其他诉讼参与人协助专门机关和当事人进行诉讼活动，是一般诉讼主体。

八、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包括纵向结构和横向结构。纵向结构以国家权力运作为主线，反映了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的流程。横向结构是狭义上的刑事诉讼结构，主要反映控、辩、审三方在诉讼中的关系，强调“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的三角形结构关系。

九、刑事诉讼职能

[考查频率] ☆(2007年,多选)

[难点辨析] 公诉人有控诉职能，但并非诉讼参与人。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诉讼参与者在刑事诉讼中为实现特定目的进行诉讼活动所具有的作用和产生的功能。目前的主流观点是“三职能”说，即认为刑事诉讼职能包括控诉、辩护和审判三项职能。三种职能的相互关系可概括为：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对抗和审判中立。

[例] 下列哪些人是承担控诉职能的诉讼参与人？(2007试卷二第76题)

- A. 公诉人 B. 自诉人 C. 被害人 D. 控方证人

[答案及解析] BC。该题要掌握刑事诉讼控诉、辩护、审判三项职能，还要分清哪些是诉讼参与人，诉讼参与人中哪些有控诉职能等理论问题。

十、刑事诉讼阶段

刑事诉讼阶段的特点是每一个诉讼阶段都是一个完整的独立程序，有其自身的直接任务和形式，根据下列五方面划分：(1)直接任务；(2)参与诉讼的机关和个人的构成；(3)诉讼行为的方式；(4)诉讼法律关系；(5)诉讼的总结性文书。根据这些标准，我国刑事诉讼可以分为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阶段。

十一、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一) 概述

一般而言，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的关系、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的关系、诉讼效率和司法公正的关系。目前学界大多强调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相结合、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并重、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效率。

(二) 程序公正的基本要求

[考查频率] ☆(2005年,单选)

1. 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
2. 保障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被害人的诉讼

权利；

3. 严禁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手段取证；
4. 真正实现司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5. 审判程序公开透明和中立；
6. 按法定期限办案、结案。

[例] 下列关于刑事诉讼中程序公正含义的表述哪一项不正确？（2005 年试卷二第 21 题）

- A. 诉讼参与人对诉讼能充分有效地参与
- B. 程序违法能得到救济
- C. 刑事诉讼程序能得到遵守
- D. 刑事诉讼判决结果符合事实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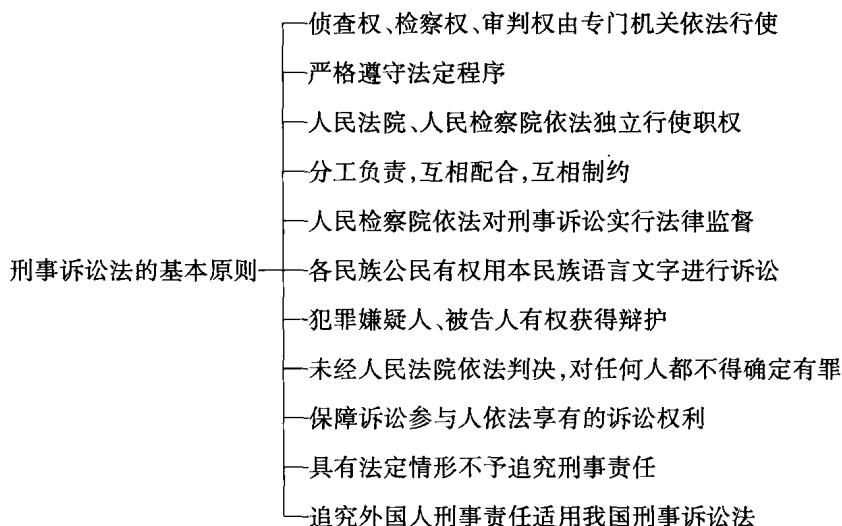
[答案及解析] D。这样的题目难度很低，只需稍稍知晓“程序公正”的内涵即可。因为是理论题，解释也可多样，最简单的可能为：即使程序不公正，判决结果也不一定不符合事实真相。也就是说，程序公正有其独立价值，与最终的审判结果是否符合事实真相没有 100% 的必然联系。

第二讲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内容提要

本讲的内容包括 11 项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体系表】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办理刑事案件的职权具有专属性和排他性。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只能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人民法院等专门机关行使，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不享有以上权力。

二、严格遵守法定程序

刑事诉讼法第3条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

1. 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具有专属性，只能由公、检、法三机关分别行使。
2. 法律对于侦查权的行使机关规定得稍微复杂一些。具体而言：(1)检察机关对于法律规定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享有侦查权。(2)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侦查权限。(3)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4)监狱负责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进行侦查。(5)走私犯罪侦查部门对走私刑事案件享有侦查权。(6)其他案件由公安机关负责侦查。
3. 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等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刑事诉讼法（程序法）、刑法（实体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

[最有价值提示] 在刑事诉讼中，对专门机关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的考查，从三方面入手：(1)该机关是否有此项权力。(2)该权力的行使是否符合法定的条件。(3)该权力的行使是否遵循了法定的程序。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难点辨析] 1.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要接受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人大的监督，在此前提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

2. 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和被领导关系，其独立行使检察权体现于检察系统的整体独立，而不是单个检察院的独立。
3. 法院的独立行使审判权表现为三个方面：(1)整个法院系统独立行使审判权。(2)由于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其独立行使审判权还体现于审判级独立。(3)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9条的规定：合议庭开庭审理并且评议后，应当作出判决。据此，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还体现在合议庭独立审判案件。

4. 我国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原则不同于西方国家的司法独立。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1. 分工负责要求各专门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职权,既不能互相替代,也不能互相推诿。

2. 互相配合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分工负责的基础上相互支持与协作,共同完成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任务。违法“联合办案”或“提前介入”是违反该原则的。

3. 互相制约要求公、检、法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应当各把关口,互相约束,防止发生错误和及时纠正错误,正确执行法律。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刑事诉讼法第8条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1. 人民检察院对刑事诉讼的法律监督主要体现在立案、侦查、审判和执行等各个程序中,要结合具体程序加以掌握。

2. 本原则与“互相制约”的区别是,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单向的,而互相制约则是双向或者多向的。

六、各民族公民有权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要注意该原则同时也是一项权利,不能加以剥夺或限制,公检法机关有提供翻译,并且承担相应开支的义务。

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刑事诉讼法第11条规定,人民法院审判案件,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这一原则的精神不仅适用于被告人,还适用于犯罪嫌疑人;不仅适用于法院,还适用于公安机关、检察院。要结合后面的辩护与代理来掌握该原则。

[最有价值提示]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原则,是由宪法直接规定的公民权利之一,后又被刑事诉讼法所重申,历来都是司法考试的重点。

八、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刑事诉讼法第12条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 该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的体现:(1)废除了人民检察院原来曾长期拥有的以免予起诉为名义的定罪权,使定罪权由人民法院专门行使;(2)受到刑事追诉的人在侦查和审查起诉阶段,一律称为“犯罪嫌疑人”,而从检察机关提起公诉之后,则称为“被告人”; (3)明确由控诉方承担举证责任,公诉人在法庭调查中有义务提出证据,对被告人有罪承担证明责任;(4)确立了疑罪从无的原则。检察机关对于补充侦查的案件,认为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的,有权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合议庭经过开庭审理,认为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的犯罪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2. 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吸收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和要求,但不同于西方国家的无罪推定。

九、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了这一原则：(1)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2)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有权提出控告。

十、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考查频率] ☆☆☆☆(2005年,单选;2006年,多选;2007年,单选;2008年,多选)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追究的，应当撤销案件，或者不起诉，或者终止审理，或者宣告无罪。

法定不追究的情形：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其他法律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对以上六种情形，公安、司法机关应在不同诉讼阶段作出不同的处理。(1)在立案阶段，人民法院发现自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受理；公诉案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立案的决定。(2)在侦查阶段，侦查机关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3)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发现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4)在审判阶段，对于第一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无罪；对于其余五种情形一般应裁定终止审理。但是，根据已经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已经死亡的被告人无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公安司法机关一经宣布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刑事诉讼即告结束。

[例] 关于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下列哪些选项是正确的？(2008年试卷二第66题)

A. 犯罪嫌疑人甲和被害人乙在审查起诉阶段就赔偿达成协议，被害人乙要求不追究甲刑事责任

B. 甲侵占案，被害人乙没有起诉

C. 高某犯罪情节轻微，对社会危害不大

D. 犯罪嫌疑人白某在被抓获前自杀身亡

[答案及解析] BD。根据为刑事诉讼法第15条的规定。此条相当重要。

另外，为充分体现宽严相济、区别对待的刑事政策，2006年12月颁布的《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将“可诉可不诉的不诉”这一原则进一步具体化。此规定第20条明确，对于犯罪情节轻微，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1)被胁迫参与犯罪的；(2)犯罪预备、中止的；(3)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4)是又聋又哑的人或者盲人的；(5)因防卫过当或者紧急避险过当构成犯罪的；(6)有自首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7)其他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情形。这一规定细化了法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及时、妥善处理未成年人案件，最大限度地教育、挽救未成年犯罪嫌疑人。

[例] 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且具有规定情形,依照《刑法》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一般应当依法作出不起诉决定。下列哪些情形适用该规定?(2008年卷二第73题)

- A. 被胁迫参与犯罪的
- B. 是又聋又哑的人的
- C. 因紧急避险过当构成犯罪的
- D. 有自首或者重大立功表现的

[答案及解析] ABCD。根据为《人民检察院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规定》第20条的规定。

十一、追究外国人刑事责任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

[考查频率] ☆(2006年,单选)

刑事诉讼法第16条规定了这一原则:(1)对于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2)对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犯罪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通过外交途径解决。国际法中有关于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内容。

实例演练

在审查起诉阶段,人民检察院对下列案件的处理正确的有哪些?

- A. 审查犯罪嫌疑人甲的盗窃案中,发现甲盗窃的财产只有200元,又没有其他严重情节,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B. 审查犯罪嫌疑人乙的抢夺案中,发现虽有抢夺的事实发生,但是根本不是乙所为,作出了不起诉的决定
- C. 在审查犯罪嫌疑人丙的故意伤害案中,发现犯罪已过追诉时效,作出不起诉的决定
- D. 在审查犯罪嫌疑人丁爆炸案过程中,丁死亡,决定撤销案件

[答案] AC

[解析] A、C选项的情形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1)、(2)项规定的情形,属于法定不起诉,在审查起诉阶段应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42条的规定作出不起诉的决定。刑事诉讼法第15条并没有包括“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和“犯罪事实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这两种情况;而且,不起诉只有法定不起诉、酌定不起诉和证据不足不起诉3种,这3种不起诉都不包括“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行为”和“犯罪事实不是犯罪嫌疑人所为”这两种情况,在这两种情况下不能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根据《高检规则》第262条的规定,对于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发现犯罪嫌疑人没有违法犯罪行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处理;发现犯罪事实并非犯罪嫌疑人所为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将案卷退回公安机关并建议公安机关重新侦查。如果犯罪嫌疑人已经被逮捕,应当撤销逮捕决定,通知公安机关立即释放。所以B选项错误。D选项属于刑事诉讼法第15条第(5)项规定的情形,应当作出不起诉的决定,所以D选项作出撤销案件的决定是错误的。